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大刚：本院受理原告蒋起立与被告黄大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(案号:(2025)闽0426民初467号)，蒋起立诉请判令:1.依法判令被告黄大刚偿还借款本金21000元并支付以借款本金21000元为基数从借款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0.8%计算的利息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黄大刚负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有关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1日)